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CHENGYILAW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615 656098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禾昌聚合、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昌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和雅材料	指	苏州工业园区和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和记荣达	指	苏州和记荣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禾润昌	指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禾润昌	指	南京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宿迁禾润昌	指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和兴昌商贸	指	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和融达	指	苏州和融达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和信达投资	指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市田园	指	城市田园(苏州)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乾霸投资	指	上海乾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雍一号	指	天雍一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适新	指	上海天适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荣昌	指	苏州荣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839号《审计报告》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2021)承义法字第00158-1号

致：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禾昌聚合签署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司慧、陈野然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禾昌聚合本次发行工作。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2021)承义法字第00158-1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 1、本律师系在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材料之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2、发行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之原件与复印件、正本与副本相一致。
-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 4、本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与批准

(一) 禾昌聚合董事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禾昌聚合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该决议已提交禾昌聚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经核查，禾昌聚合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律师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禾昌聚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禾昌聚合系由和昌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14164832Y的《营业执照》。禾昌聚合的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确认、验证等法律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禾昌聚合现已完成2020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律师认为：禾昌聚合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天风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承诺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律师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网络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事



项均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同意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85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并于 2021 年 5 月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因此，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6,381.31 万元、2,078.01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39%、4.51%，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标准：“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5、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前所述，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



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7、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与天风证券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聘请天风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 四、禾昌聚合的设立

(一) 禾昌聚合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禾昌聚合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禾昌聚合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禾昌聚合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禾昌聚合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禾昌聚合的独立性

(一)禾昌聚合业务独立，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禾昌聚合属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

(三)禾昌聚合人员独立。

(四)禾昌聚合机构独立。

(五)禾昌聚合财务独立。

(六)禾昌聚合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禾昌聚合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6名自然人，经核查，上述6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禾昌聚合的现有股东57名，其中机构股东3名，分别为乾霸投资、天适新、天雍一号；自然人股东54人。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禾昌聚合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东明。本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赵东明



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禾昌聚合的发起人均系和昌有限的股东，禾昌聚合的发起人以其在和昌有限全部股东权益作为出资，折为发起人股，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和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已进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利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禾昌聚合的股本及演变

(一)禾昌聚合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禾昌聚合（和昌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依照转让各方自愿平等之原则，协商转让给相关股权受让方，系其依法处置自有财产的行为，合法有效；上述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亦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权利瑕疵或产生法律纠纷的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禾昌聚合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被冻结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限制的情形。

## 八、禾昌聚合的业务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相关资质。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活动均在中国大陆境内进行,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开设工厂或公司、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均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发行人同期营业总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限制性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禾昌聚合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赵东明先生现持有禾昌聚合42,143,3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蒋学元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持有公司12.58%股权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和兴昌商贸	375万元	从事小家电及配件、通信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房屋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赵东明 持股 73.33%



			经营活动)	
2	和融投资	3,200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 持股 90%
3	和信达投资	10,000 万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 持股 99%
4	城市田园	5,000 万元	生态农业休闲观光服务;现代农作物种植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农作物的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盆景的种植、培育、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珠宝玉器、服装、纺织品、刺绣制品、工艺品、百货;庆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赵东明通过和兴昌商贸间接控制其 55%股权

#### 4、关联自然人

##### (1) 禾昌聚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赵东明	董事长
蒋学元	董事、总经理
石耀琦	董事、副总经理
李建霞	董事、财务总监
占世向	独立董事
郁文娟	独立董事
陈晓燕	监事会主席
贺军	监事
高维静	监事
曾超	副总经理
周加进	副总经理
虞阡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公司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荣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妹夫朱正华持有其 50%股权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持有其 20.18%股权，通过和兴昌商贸间接控制其 0.63%股权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任其执行董事
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任其执行董事
京通智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明通过和信达投资间接控制其 50.00%股权
上海阳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学元持有其 21.40%股权
天津久藤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周加进妹夫任其总经理

#### 6、禾昌聚合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和记荣达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宿迁禾润昌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禾润昌（注）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禾润昌	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雅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南京禾润昌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销。

#### 7、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汪倩文	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国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俞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菊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州金玉堂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80%股权，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纳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60%股权，担任该公司监事
苏州纳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持有其 50%股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苏州环申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任独立董事俞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和加新材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转让其持有的95%的股权，并于2019年3月22日转让其持有的剩余5%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苏州速安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晓燕配偶钱忠持有其46.00%股权并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经营状态为已注销。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采购、支付薪酬及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

(三)经核查，本律师认为：禾昌聚合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禾昌聚合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交易为交易双方按照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进行，且该等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经核查，禾昌聚合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禾昌聚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进一步细化为具体操作的规范，以使关联交易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

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禾昌聚合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现拥有总计建筑面积 58,020.3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均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 (二)无形资产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通过土地出让及受让的方式，取得3宗使用面积合计85,026.1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现拥有 5 项注册商标。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共计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44 项。

4、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禾润昌目前合法持有且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 5 项。

5、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已办理信息备案的域名。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净值为 48,052,734.69 元的专用设备。

(四)经核查，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资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证齐备，产权明晰，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资产系发行人自购、自建、自主研发形成，相



关资产权属证书已办在发行人名下。

(六)经核查，部分土地、房产抵押及票据质押系因禾昌聚合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置，未损害禾昌聚合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禾昌聚合主要财产无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八)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和记荣达租赁场地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场地合法拥有相关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反映了协议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十一、禾昌聚合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上述合同主体均为禾昌聚合或其子公司，其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三)根据禾昌聚合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禾昌聚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禾昌聚合承诺并经核查，禾昌聚合没有为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禾昌聚合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核查，禾昌聚合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禾昌聚合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资产及股权

收购、资产出售的行为，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资产及股权收购、资产出售均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禾昌聚合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 十三、禾昌聚合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禾昌聚合章程的制订及股份公司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禾昌聚合现行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禾昌聚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禾昌聚合的实际情况制订的，待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后适用。

### 十四、禾昌聚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禾昌聚合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禾昌聚合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禾昌聚合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禾昌聚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禾昌聚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其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六、禾昌聚合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政府补贴符合财税部门等各级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禾昌聚合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禾昌聚合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经核查，发行人能够遵守市场监督、国土资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禾昌聚合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2021年6月15日，禾昌聚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禾昌聚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经核查，上述募投项目由禾昌聚合及子公司宿迁禾润昌完成，禾昌聚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禾昌聚合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禾昌聚合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禾昌聚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二)根据持有禾昌聚合 5%以上股份的股东赵东明、蒋学元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三)根据禾昌聚合子公司和记荣达、苏州禾润昌、和雅材料、宿迁禾润昌出



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性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赵东明、总经理蒋学元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发生或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本次发行的有关各方分别已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作出承诺并制定了相关措施。经核查，该等承诺和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十二、禾昌聚合《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禾昌聚合《公开发行说明书》由禾昌聚合会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编制，本律师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整体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其内容没有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律师对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的事实和法律方面的

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分层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158-1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陈野然

二〇二一年 六月 廿五日

